

关于上海老渔民家欣一号投资基金第3次分红公告

上海老渔民家欣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3日，截至2017年1月20日，本基金单位净值1.029元，累计单位净值1.065元，每单位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0.029元。为回馈投资者，根据《上海老渔民家欣一号投资基金合同》和《上海老渔民家欣一号投资基金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决定进行第3次收益分配。

经管理人拟定，并经托管人复核，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老渔民家欣一号投资基金合同》第十五章基金收益分配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壹元/份）；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现决定每壹基金份额现金分红0.015元人民币。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日：2017年1月23日
- 2、权益发放日、到账日：2017年1月24日

三、收益分配方式

红利再投资。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经本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确认的全体份额投资者。

五、有关费用的说明

- 1、本次分红转账所产生的手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2、因分红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缴纳，管理人不负责代扣代缴。

六、其他

- 1、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与冻结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 2、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上海老渔民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